从法理情三维度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张书铭

2025年1月，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强调，“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宽严相济是中华法系源远流长的重要思想，是我国当前的基本刑事政策，其根植于中国独特的政治传统、文化传统、法律传统和伦理观念，历经后世不断发展演变，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政策体系。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精准把握其核心要义，重点从法理情三维度把握适用规则，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核心要义

从西周《吕刑》“刑罚世轻世重”到春秋《左传》“唯有德者能以宽服民，其次莫如猛”的思想，及至孔子“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逐步形成了宽猛相济的思想，“盛世施仁政，乱世用重典”继承了这一思想并发展成为后世治国理政的基本共识。新中国成立后，中共八大提出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改革开放后，随着构建和谐社会的不断推进，宽严相济被确立为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党的十八大以来，进一步完善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体系。

从语义看，宽和严分别是指当宽则宽、当严则严，其关键在于“相济”。“相济”具有两重含义：一是结合，宽和严相辅相成，不能对立起来；二是救济，宽和严互相救济，可以互相转化。从哲理看，宽严相济体现了矛盾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哲学原理，强调打防并举，主张罪刑相适应。从法理看，宽严相济体现了公正和效率价值，符合中国人最朴素的公正观。

因此，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核心要义主要包括三个层面内容：一是“当宽则宽，当严则严”，依法对严重犯罪重拳打击，对轻微犯罪宽缓处理，这是通过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要实现的基本功能。二是“宽中有严，严中有宽”，无论重罪还是轻罪，都可能同时存在宽和严的情节和因素，宽和严不能两极对立，既要看法条，也要看法理，防止机械司法。三是“宽严有度，宽严审时”，即宽严适用须兼顾时与势，考虑特定时期、特定地域的文化传统、社会治安和经济发展情况。总之，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从法、理、情三个维度准确把握核心要义，要从法、理、情三个维度把握适用规则。

“法”的维度及适用规则

这里的“法”，主要是指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关的法律法规。我国目前有200多件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实践中常用的有50多件。因此，从“法”的维度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工具箱”里有十分丰富的内容。

一是准确区分自然犯与法定犯。自然犯具有当然的反社会性、反人性、反伦理性和内在恶性，因此应从严从重惩处。法定犯的违法性主要来源于行政法的禁止性规定，进而被刑法规定为犯罪，并不具有当然的内在恶性，因此应当坚持刑罚的谦抑性，注重宽缓处理和教育感化。在区分两类犯罪基础上，还要综合考量三个方面：一是犯罪的刑事违法性、社会危害性、刑罚必要性三个基本特征；二是刑法总则规定的犯罪预备、未遂、中止、既遂等犯罪形态；三是刑法第13条中的“但书”。由于这些内容被规定在刑法总则中，所以在司法办案中容易被忽视。实践中，个别冤错案和违背常理常识的案件之所以时有发生，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将刑法总则规定的上述内容和分则规定的具体罪状与具体个案相结合。不容置疑，总则上述内容的效力应当及于分则所有罪状和罪名，这是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关键之一。

二是准确把握犯罪主体的类别。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不同犯罪主体可以依法作出不同的处罚。比如，对于惯犯、累犯、主犯，应当从重量刑，以体现刑罚的严厉性和震慑性；对于偶犯、初犯、从犯，应当宽缓处理，体现刑罚的教育改造功能。再如，对于老年人犯罪，要充分考虑犯罪动机、目的、情节、后果等因素，并结合人身危险性和再犯可能性，酌情从宽处理。

三是准确把握犯罪的主观方面。主观方面是对行为人处以刑罚的重要依据之一。对于事先精心预谋、组织策划、故意犯罪的行为人，由于其社会危害性严重、主观恶性较深，应当依法从严。对于因恋爱、婚姻等民间纠纷引发的犯罪，再犯的可能性较小，可以依法从宽处罚。对于过失犯罪，属于情有可原的，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综合考量宽严尺度。

四是准确把握危害后果和悔罪态度。危害后果是衡量犯罪危害程度的重要标准，认罪悔罪态度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行为人内心原始的真善美和假丑恶。考量这两个因素，才能有利于实现刑罚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最佳平衡。对于后果严重、社会负面影响大的犯罪，应当依法从严从重。对于后果轻微、被害人和社会谅解的犯罪，可以依法从宽。再如，对于主观恶性深、毫无忏悔态度的，应当依法从严从重。对于主观恶性不深，具有自首、坦白等情节，有真诚悔罪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对于主动挽回损失、退还赃款，积极赔偿被害人的，依法可以作为酌定从宽情节。

五是准确把握适用从严和从宽的有关法律程序。除了以上实体法方面的适用规则，我国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诸多从严和从宽的程序制度，如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速裁程序，抗诉，死刑复核和认罪认罚从宽、减刑、假释等，主要目的是适应刑事司法轻重分离、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的需要。总体原则是，重罪案件适用复杂的程序，依法实现精准从严，维护司法公正；轻罪案件争取简案快办，节约司法资源，更好地实现教育矫治。

“理”的维度及适用规则

这里的“理”，既包括我国的国家利益、人民利益，也包括社会常理和人民群众朴素的是非曲直、公平正义观。

一是有利于厚植党的执政根基。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有利于从根本上做到“两个维护”，保障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对于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利和利益的严重犯罪，要站在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高度，坚决依法严惩。对于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一般犯罪行为，尤其是危害不大的轻微犯罪行为，也要站在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高度，看到民生无小事，案案连民心，依法宽缓处理，做实以案普法，尽可能减少社会对立面。

二是有利于服务高质量发展。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有利于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要依法准确把握涉经济、金融等领域刑民交叉案件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和宽严尺度，严格防止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积极保障创新驱动发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利用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等违法和犯罪行为。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较小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可以依法交给行政管理和市场调节，保持刑罚的谦抑性，依法精准减少刑罚介入的频度和深度。

三是有利于彰显人民群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许多案件，不需要多少法律专业知识，凭良知就能明断是非，但一些案件的处理就偏偏弄得是非界限很不清楚。”司法不是脱离生活的照本宣科，而是要充分考量基本的良知和常理。

“情”的维度及适用规则

这里的“情”主要是指在依法办案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正常社情民意、道德评价、公序良俗等具体内容，这是影响当事人口服心服、认罪服法的重要因素，也是影响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这杆“内心秤”的重要方面。

一是准确把握家庭伦常和公共普遍认知。孝敬父母、手足情深、家和万事兴等思想观念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司法办案不但应当坚持法治原则，而且要准确把握家庭伦常和公众普遍认知，向社会传递正能量，释放司法善意。在处理案件时，必须兼顾天理、法理以及情理的要求，确保裁决既符合法律精神，又顺应社会伦理与公众情感。

二是准确把握朴素的法治意识。法律是最低标准的道德，道德是最高标准的法律。杀人偿命、“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善行不应受罚”等观念，是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最朴素的认知，司法办案对此应当准确把握并有所呼应。

三是准确把握比例原则。在刑事司法中，比例原则要求司法机关在限制或剥夺公民人身自由、财产权利或实施刑事处罚时，在适用类别、力度、后果上，应当与行为人涉嫌犯罪的性质、轻重、情节和人身危险性等相适应，应当根据具体情节做到宽中有严、严中有宽。这个原则最直观的标准，可以用“宽不至于鼓励犯罪，严不至于让人同情”来概括。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阶段性变化

近几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安形势变化，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出现了一些阶段性变化，这也是“宽严审时”的一个重要表现，符合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基本原理。

一是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对未成年人严重暴力恶性犯罪不纵容的态度进一步体现，尤其是河北邯郸13岁初中生惨遭杀害案被最高检核准追诉后，这种变化更趋明显。其实，早在2020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已经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个别下调至12周岁。在河北邯郸案被核准追诉之前，2024年3月最高检已核准追诉了甘肃一名13岁男孩残忍杀害8岁女孩案件。

二是进一步激活了正当防卫刑法条款。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私力救济的保障性条款，属于典型的犯罪阻却事由，但在实践中长期处于“沉睡”状态。在2018年8月“昆山反杀”案中，于海明的反杀行为被认定为正当防卫后，“两高”先后公布了多起正当防卫典型案例，旗帜鲜明地亮明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态度和司法温度。2024年春节档电影《第二十条》，也进一步传播了正当防卫的正面效应。

三是司法机关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刑法第13条“但书”条款的期待。这个“但书”是指“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的规定。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应当强调“但书”条款的积极适用。近两年来，“但书”条款的社会关注度较高，司法机关也正在积极回应这一规定。

综上，适用规则是法条和法理的外在显化，但不是独立的数学公式。法理即常理，在人文理念、社会形势的变和不变中传承和发展。坚持法、理、情有机统一，既是古代社会朴素正义的价值取向，也是现代法治的核心价值，既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法治标准，也是公正司法的民心标准。坚持从法、理、情三个维度理解和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是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割裂为三个方面分别适用，而是要坚持系统思维，将法理情作为有机结合的政策体系进行系统化理解和适用。

（作者为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视角

高质效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路径优化

□单姗 张岩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系统而繁重，刑事检察保护作为其中一环，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新时代新征程中，要锚定中央和最高检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聚焦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从而实现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效提升。

加大知识产权技术类案件的办案力度。一是突出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打击重点。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突出问题，围绕涉农领域产品、生命健康产品、环境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侵权假冒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互联网领域仿冒混淆以及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等，办理有重大影响和典型意义的案件。加大对计算机软件、数字版权等网络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保障数字产业创新发展，维护数据安全，严厉打击通过电商、微信等数字平台制假售假行为。抓好重点专项工作，持续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兼顾保护企业创新和劳动者就业合法权利。加强对刑民交叉案件的监督办理，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侵权犯罪，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二是严把审查逮捕关口，提高审查起诉质效。全面审查定罪和量刑证据，综合判断社会危险性，提高审查逮捕质量。通过对本地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捕后判轻刑、缓刑和免刑情况开展专项分析，查找问题原因，制定针对性措施。在出庭公诉过程中，通过庭审预案制作、大要案强化指导等方式，提升出庭应诉水平；通过清理知识产权刑事积案，作为本地积案攻坚重要内容，严格掌握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的适用，将清理积案与办理新案同步推进，切实提升知识产权刑事办案质效。三是落实知识产权权利人保护机制。一要在办案中通过电话沟通、书面告知、实地走访相结合，邀请权利人见证销毁、参加诉讼，实现全过程沟通和实质性参与；积极开展诉前调解促成合理赔偿、探索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将民事赔偿与认罪认罚从宽、量刑建议、羁押必要性审查挂钩，有效弥补权利人经济损失。二要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反向促赔。在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础上，细化知识产权案件“从宽”适用条件，增设“诉前自愿赔偿权利人损失”项作为重要的悔罪表现，列入采取或变更强制措施、从宽量刑幅度的考量范围，以调解结果运用反向督促侵权人积极赔偿。

构建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刑事证据规则体系。一是规范证据收集、移送制度。检察机关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要注重对证据的审查。公安机关对可能影响案件定罪量刑的证据应全面及时地扣押、调取、移送，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权利证据；案发现场照片或录像，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文件及其清单，侵权产品或其照片，案发经过说明；侵权产品鉴定意见，证明侵权产品数量或犯罪金额的鉴定意见，技术鉴定意见；被告人身份证明等。公安机关扣押涉案侵犯知识产权物品时，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查点、归类后当场开列扣押物品清单；因客观原因不能当场开列清单的，应当对涉案物品的扣押、见证、清点、封存过程录像或者拍照。涉案侵权物品与被侵权物品照片的特征对比、商标标识对比和标价等应当清晰、全面。二是规范电子证据标准及认证规则。电子证据是认定网络知识产权犯罪的重要证据来源，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对电子证据开展实质性审查，注重发现有利于定案的证据。对包括手机通话及短信记录、微信、QQ等即时通信信息，支付宝、财付通等网络平台的交易结算记录、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以及设备信息、软件程序代码、系统日志、域名、IP地址、地理位置信息等电子证据应重点审查。相关审查工作应全面、具体，包括对电子证据进行程序性、实体性的审查。程序性审查包括电子证据来源、形式是否合法，提取机构及人员是否具有资质，提取和保存方式是否规范等；实体性审查包括证据是否全面、有无遗漏，证据是否完整、有无删减或修改、依据材料是否充足、采用技术标准是否准确，以及证据之间是否相互印证等，从而发挥电子证据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的多元证明作用。三是推行专业证据审查模式。制定专门证据指引，采用“权利基础—数额认定—主观明知”三步基本审查法，筑牢从确定相同商标、认定相同商品、锚定侵权行为的证据链条，精准认定案件事实、明确法律适用。推动“坐堂看卷”的书面性证据审查向注重亲历性的证据审查转变，积极开展调查核实，综合运用询问当事人、走访取证、委托鉴定、专家咨询等方式，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审前主导作用，全面把握案件侦查取证方向，实现案件事实的准确认定。

高质效做好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后半篇文章”。一是进一步发挥检察建议作用。要将办案职能向社会综合治理领域延伸，提出改进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完善社会治理的检察建议。针对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发现的企业管理、行业治理中存在的倾向性、普遍性问题，积极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和完善配套制度机制。要着眼提高检察建议的针对性和说理性，严格标准，强化质量，规范操作，坚决防止滥发，不断增强检察监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要结合监督办案，通过深挖上游犯罪，推动法律监督由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拓展，促进堵漏建制，提升党委政府、人民群众对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感知度、认同度。二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不断适应新时代媒体传播要求，充分运用电视、报刊、网络“两微一端”等多媒体平台，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构筑检察宣传矩阵，以案释法，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营造尊重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创造的社会氛围。建立健全检企联络机制，聚焦影响企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健全“点对点”沟通联络机制，开通涉企知识产权保护绿色通道，更好服务企业创新发展。三是进一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依托智慧检务平台，大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深度应用，以现代科技赋能检察工作。推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涉知识产权案件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跨部门共享与流转，建立衔接流畅、反馈及时的工作机制。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不断深化知识产权保护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模型方式汇总行政机关关联数据，通过数字赋能实现法律监督模式的变革。

（作者分别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主任）

检察听证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大家谈

□姜红舸 颜伶俐 严欢欢 佟鑫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公开听证是提高办案质效的有效举措，也是传递公平正义的重要渠道，要坚持“应听证尽听证”，更加重视听证的必要性、实效性、便利性，把听证的质量、效率、效果统一到更加注重质量上来。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引入听证制度，主动听取当事人和听证员的意见，有利于保障司法公正，推动高质效办案。

以系统化听证管理服务高质效办案。一是强化“应听证尽听证”意识。各级检察机关、各业务条线、全体检察官应当准确把握新发展格局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正确认识检察听证的重要价值，善于运用听证制度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例如，南京市检察院结合该市实际提出“两级院、各业务条线、入额院领导、一线员额检察官、听证员”的“五个全覆盖”要求，助推听证数量、质量双提升。二是强化听证统筹管理。构建配套的内部协同管理机制，针对目前听证工作需求，统筹一体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明确各部门在组织协调、公众联络、会务保障、技术支持等环节的责任分工，以规范化流程推动各部门职能衔接，形成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听证一体化工作格局，确保检察听证实际运行的规范性和实效性。案管部门作为听证工作的牵头部门，应定期通报听证工作情况，从听证案件数量、流程管理、听证质效、不同类型案件听证需求等方面加强对本地区听证工作情况分析引导，进一步整合本地资源，优化听证管理机制，实现听证工作的规范化和高质量。三是强化听证员库管理。一方面，建立跨地域听证员库。检察机关在组建听证员库时，可以广泛接受入库申请，组建全市或全省共享的听证员库，做实听证员跨区域、跨层级调用工作，缓解本级听证员库局限性问题，提高听证员资源的利用质效。另一方面，坚持听证员“聘、管、用、考”相结合原则。实行入库人员动态调整更新，每年对已入库人员参与听证工作情况进行考评，通过听取当事人和办案部门意见，对听证员的政治素养、专业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等进行定期评估，以利于有针对性地提升听证质量，为检察办案提供“外脑”智慧。

以创新听证机制助力高质效办案。一是推行听证案件繁简分流。正如刑事案件需要繁简分流一样，听证案件也存在繁简分流的需求。需要明确简易听证的适用范围、推动简易听证程序的完善和应用，以实现办案质效最大化。对于疑难案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增加会前预备会议、矛盾调处等环节；对于事实证据清晰，仅涉及矛盾化解或案件处理的听证案件，可以参照控告申诉检察的简易公开听证，适当简化听证流程、灵活布置场所等；对于案情相似的同类型案件，可以开展集中听证。二是拓展多样化听证方式。根据当地工作特色和案件具体情况，可灵活采用上门听证、现场听证等多元化听证模式，达到最佳听证效果。比如，可探索线上听证模式，有效运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在线听证，使听证不受场地限制，让更多群众参与到检察听证中，外地的专家学者也可在不用长途奔波的情况下，对检察听证发表意见，提供智力支持。三是探索数字化听证平台。发挥信息化、数字化等新技术在检察听证工作中的运用，针对听证工作存在的线上流程缺乏、听证员库管理主要依靠人工等问题，推动探索研发符合听证程序、高效便捷实用的应用程序，实现听证办案申请、审批、抽选邀请听证员、权利义务告知等环节信息化，充分提高听证质效。例如，南京市检察院自主研发宁检“慧”听证管理软件，嵌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有力解决了听证工作申请把关不严、有案卡无流程、数据错填漏填等不规范问题，文书一键生成、优化抽选方式、报销听证履职费用等功能极大减轻一线检察官负担；配套研发微信听证小程序，并接入“南京检察”公众号服务通道，使检察听证制度更加广泛地为公众知悉，申请听证旁听更方便，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可信。

以实质化听证驱动高质效办案。一是明确听证案件范围。在“应听证尽听证”的前提下，采用渐进式策略扩大听证范围，严把“案件争议程度”“案件轻重程度”“案件影响程度”三个要素，聚焦最具“争议性”和“社会影响力”的“重大”案件，逐步扩大听证案件范围。二是建立听证员回避制度，加强听证员履职培训。听证员作为参与诉讼活动、对检察办案能够产生实质影响的主体，应当适用回避制度。在听证会召开前，应调查听证员或其近亲属与听证案件是否存在利害关系，人民检察院发现听证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及时审查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此外，每年度应定期开展听证业务培训和法律知识、听证典型案例宣讲，提高听证员履职水平。三是加强听证结果反馈，推动听证意见实效化。虽然《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中明确了将听证决定告知听证员的要求，但由于缺乏刚性约束，实践中有的往往会忽略告知环节，而听证结果的告知是听证公正和听证实效性的重要保证。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听证结果告知制度，制定相关告知反馈文书或采取在官方渠道公布听证结果的方式，让听证员及时了解检察机关对听证意见的处理结论，确保听证结果落地有声，增强听证员参与感、获得感，提升外部监督质效。

以高质量听证效果保障高质效办案。一是促进源头治理，预防轻微案件。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拟不起诉案件，通过公开听证进行平等交流、释法说理，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避免刑罚的扩大化。对“案件事实较为清楚、法律适用争议不大”的拟不起诉案件组织“集中听证+普法宣教”活动，以案明法，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二是服务基层治理，促进矛盾化解。积极探索检察听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路径，以检察听证促公开公信，强化释法说理，促进矛盾化解，以检察听证赋能社区治理。三是开展公益听证，解决民生难题。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要阵地之一，积极发动社工和热心群众收集社情民意、问题线索；加强“益心为公”等志愿者队伍的履职，开展辖区内的公益诉讼问题分析解决，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行、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本文系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检察听证制度实证研究”（课题编号：SJ2024D04）阶段性成果］